

同意書

茲本人 所有之房屋，座落於澎湖縣 市(鄉) 里
(村) 號，願提供給 經營 葬儀社，無以為
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房屋所有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